

大同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

112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之需求，配合兵役政策推動，依教育部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之役男，其可依個人意願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入伍服役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。
- 第3條 針對就學役男彈性修業之機制如下：
- 一、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：
 - (一)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，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 - (二)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，應於申請時檢附徵集令，且於服役期滿後，檢附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復學。
 - (三) 學士班就學役男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 - 1.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並符合校系畢業條件。
 - 2.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
 - 3. 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 - (四) 學生申請本辦法之提前畢業者，應符合第三目之規定。
 - 二、學期修課學分數：
 - (一) 一、二、三年級最低13學分，最高28學分(原22學分)；四年級最低9學分，最高28學分(原25學分)，延長修業年限者最高學分比照四年級辦理；暑期選課每期不得超過7學分。跨校選修課程學分需列入本校最高學分數計算。
 - (二) 於原定修業期限內(大一~大四)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。
 - (三) 就學役男因特殊情況，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，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 - 三、暑期修課：
 - (一)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，暑期開班以每班至少18人為原則，有就學役男選修之暑期課程，如有人數不足情形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班。
 - (二)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，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。
 - (三) 暑期修課就學役男修習資格：課程尚未獲得學分且可計入畢業總學分內的必選修課程，皆可修習。

四、跨校選課：就學役男校際選課，以當學期或暑假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，不在此限，但每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6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。

五、學習銜接與輔導：

學生復學規定如下：

(一) 完成服役：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
(二) 新訓驗退：依徵兵規則驗退者，驗退後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
(三) 因病停役：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，本校須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，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。

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（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），原肄業教學單位須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
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，本校須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，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與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
第4條 申請學生須填具「大同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申請單」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5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法規公告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